



刑事司法 的理念与制度

吴卫军/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XINGSHISIFA DE LINIAN YU ZHIDU

电子科技大学人才引进计划
资助项目
电子科技大学青年科技基金

刑事司法 的理念与制度

吴卫军/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XINGSHISIFA DE LINIAN YU ZHIDU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司法的理念与制度/吴卫军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12

ISBN 7-80185-323-7

I. 刑… II. 吴… III. 刑法-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5348 号

刑事司法的理念与制度

吴卫军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hs.com)

电子邮箱: zgjcch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8767(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1.75 印张

字 数: 324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一版 2004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323-7/D·1302

定 价: 2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吴卫军，男，1974年生，湖北潜江人，法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91年至1998年，就读于四川大学法学院，先后获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1998年至2000年，在成都某证券公司工作；2000年至2003年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诉讼法专业博士学位，2003年起执教于电子科技大学法律系，并于当年破格晋升为副教授。近年来，先后在《中国法学》、《法学评论》等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曾获全国第三届中青年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多篇论文曾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转摘》等全文转载或转摘，曾参与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撰有个人专著《司法改革原理研究》，合著、参编《合议制度研究——兼论中国合议庭独立审判》、《诉讼原理》、《刑事诉讼原理》等论著10余部。

目 录

引论 当代中国刑诉法学：研究样式的嬗变与前瞻	/ 1
一、既往	/ 1
二、现状	/ 5
三、前瞻	/ 9
第一章 法治视野中的诉讼文化	/ 17
一、诉讼文化的一般理论	/ 17
二、中西传统诉讼文化之比较	/ 29
三、我国诉讼文化现代化之研讨	/ 47
四、我国诉讼文化现代化之展望	/ 59
第二章 变革背景下的刑事诉讼程序	/ 71
一、背景透视：我国刑事诉讼程序变革的社会条件	/ 71
二、理论预设：理想刑事诉讼程序的目标定位	/ 81
三、现状剖析：我国刑事诉讼程序的缺憾与不足	/ 92
四、改革进路：制度层面与观念层面的双重变革	/ 108
第三章 刑事审前程序中的效益原理	/ 110
一、绪论	/ 110
二、效益原理的基本理念	/ 112
三、效益原理之比较评析	/ 122
四、我国刑事审前程序之改革完善	/ 134
第四章 刑事私诉权	/ 149
一、刑事私诉权概念透析	/ 149
二、刑事私诉权发展的历史演进	/ 156

刑事司法的理念与制度

三、刑事私诉权嬗变的价值评判	/168
四、我国现行刑事私诉权制度评述	/178
五、我国刑事私诉权制度的模式修正与技术设计	/191
第五章 刑事司法的实践运作	/197
一、刑事法律关系概念辨析	/197
二、评《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204
三、提起公诉证明标准比较研究	/217
四、刑事诉讼中控辩关系的重构	/228
五、外国法院刑事判决效力比较研究	/240
第六章 司法改革热点问题	/252
一、我国司法改革的回顾、评析与前瞻	/252
二、我国司法改革目标论析	/292
三、法律共同体研究	/303
四、“形合实独”：我国合议制度的困境与出路	/320
五、从“李慧娟事件”看我国司法改革	/336
六、司法改革视野中的监狱改革	/344
附录：书评两篇	/356
老问题、新视野、新观点	/356
司法改革研究中的问题甄别与范式创新	/361
后记	/367

引论 当代中国刑事诉讼法学： 研究样式的嬗变与前瞻^①

端赖几代人数十年之努力，当代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在广度和深度方面都有了长足进步。然而，站在客观立场冷静沉思，诸如理论体系建构的缜密化、基本范畴的精确化、学术规范的科学化等众多问题仍是制约刑诉理论研究进一步发展的“瓶颈”，亟待加以解决，这一切都与理论研究样式的创新和突破密切相关。本篇试以当代中国（指1949年以后的中国大陆）刑诉理论研究样式的嬗变为主线，在简要评述的基础上勾勒其未来发展之脉络，以作为全书之开篇。

一、既往

对“既往”的界定，无法从时间维度加以精确化，我们只能将

^① 本文系与左卫民教授合著。

其大致限定在建国后至 80 年代中期。按照国内通行的观点，这一时段大致涵盖了新中国刑事诉讼法研究的创立与初步发展时期、萧条时期、恢复发展时期。综观这一阶段的理论著述，大致呈现出两大特点：一是模仿性。新中国成立后，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新中国第一批刑法学者大多接受过前苏联专家的培训，第一部刑事诉讼法草案系模仿前苏联的立法体例编撰而成，第一批教材也大量借鉴和吸收了前苏联相关教材的内容，因此，相当长一段时间，我国刑事诉讼理论研究深深打上了前苏联刑诉理论的烙印。二是适应性，即与计划经济体制与集中化的政治体制相适应。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尽管政治、经济体制的改革已开展起来，但国家整体经济政治结构仍然带有大一统的计划性、集中性。基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相互关系的经典理论，当时的刑诉立法和理论研究都是为促进和维护既定体制服务的，从内容到形式概莫能外。与上述特点相对应，刑诉理论研究在样式上主要表现为：

（一）意识形态的研究

意识形态的研究是指对法律的理解及学术探讨，其出发点和归宿都以阶级斗争论为中心。其时，意识形态构成了伊姆雷·拉卡托斯所谓的一门学科的“硬核”。这种样式沿袭了维辛斯基等关于法的概念，其理论预设是：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为维护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除此之外，法没有其他功能，即便有，最终也是为维护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在这一前苏联模式的法学语境中，号称“无产阶级刀把子”的刑法、刑事诉讼法首当其冲奉阶级斗争论为主臬，与此相对应的理论研究自然言必称阶级，以阶级分析法为主要的研究手段。20 世纪 50、60 年代的著述自不必言，即便是文革后 80 年代中期编撰的统编教材也大多未能跳出这一窠臼，比如许多教材一提到资产阶级刑事诉讼法，就认为其是资产阶级统治专政的工具，与社会主义刑事诉讼法有本质的区别，因此，各自的功能和作用也不相同，不能相互混淆等等。

根据演进理性观点，任何一种制度、观念得以长期且普遍的坚

持，必定有其语境化的合理性，因而，阶级分析法要客观分析，它可以成为刑诉理论研究的方法之一，因为它在本质上是用利益集团之间的冲突与对抗理论来解释刑诉立法与司法实践，这当然有着实证社会科学上的参照物和依据。但是，阶级分析法独占统治地位十分有害，它忽略了法律分析的其他理论传统。实际上，根据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分析，意识形态往往是“颠倒的、虚假的”认识，^①因此，仅仅用意识形态的观点去分析，往往会导致诸多背离学术本身的后果。后果之一是容易导致学术研究的泛政治化。由于阶级分析法与政治斗争密切相关，成为当时条件下最重要的研究方法，故对阶级分析法不运用、不重视就会被扣上“右倾”、“资产阶级化”的帽子，正常的学术论争被上纲到政治斗争的高度，基本的学术自由便无法保障，学术研究的深入更无从谈起，文革前多次学术论争（如关于无罪推定、审判独立的讨论）演变为政治斗争的事实已经深刻说明了这一点。后果之二便是导致法律解释、法律建构及运作过程中一种漠视人的权利、注重权力发挥的绝对化犯罪控制观与司法模式的倡行。因为阶级分析法中的斗争哲学与“权力本位”的思想有着天然的血缘关系和亲和性，而与“人权保障”的现代诉讼理念则格格不入。后果之三便是带来重实体、轻程序的“程序工具主义论”。既然刑诉法是为维护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是“刀把子”，那么，只要最终结果是“刀把子”砍向了敌人，敌对阶级被打倒，那么就认为大功告成，至于“刀把子”如何砍，敌人被打倒的过程则成为退而求其次的事了。这样，实体的最终结果决定一切，程序的独立价值和内在正义被忽视，程序工具论和程序虚无主义便应运而生了。此种观点和思想在既往的论著以及司法实践中屡见不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页以下。

（二）注释性的研究

法学中的注释学派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深远的影响，任何一门部门法学的研究和发展须臾也离不开运用注释的方法进行描述式的研究。它蕴涵的理论预设是：任何一种事实上可行的制度都必须首先为人们所了解，必须在智识上证明自己的正当性和合理性。通过对法条的分析、标注、诠释，旁征博引，寻微探幽，法学基本理论的研究才得以开展和深入，刑诉法学研究也不例外。建国以来，特别是随着 1979 年刑诉法的颁行，我国刑诉学界对注释方法的运用达到一个高峰。各种论文、教材、专著使用注释的方法，对 1979 年刑诉法展开了多角度、多层次的立体阐释；或深入浅出，对刑诉法进行面向全民的普及宣传；或系统全面，以刑诉法体例为基础编撰教材开展法学教育；或博古论今，在肯定刑诉法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提出具体的操作建议，指导司法实践。这一时期注释性论著数以百计，蔚为大观，注释法因此也成为当时刑诉理论研究使用频率最高、最常见的研究样式。

应该指出，注释性的研究方法，对于我国刑诉法的宣传普及，对于早期的法学教育，以及对今后理论研究的深入开展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司法人员本身素质不高，需要系统学习法律知识的背景下，对于司法实践的指导作用更是功不可没。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注释方法都是刑诉理论研究的基本方法之一，具有其他研究方法不可替代的作用和地位。但是，注释法学往往容易堕落为纯粹的概念法学，在概念的天国（耶林语）自我建构与麻醉，而不关心法律的实践。同时，因为受意识形态的影响，注释法学往往倾向于保守，丧失了法学研究的反思与批判精神。所以，运用这种方法进行的研究层次有限，注释方法“仅为其他方法的补充，而不能再保持其优先地位”。^① 因为，理论研究的目的和任务不仅在于解释与

^① 陈瑞华：《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4 页。

论证既存制度的意义与正当性，更重要的是进行反思和批判，以前瞻式的研究指明社会未来发展的方向。随着研究的深入，客观上要求实现研究样式的突破和升华，唯如此，刑事诉讼理论的品格才能得到提升，才能在更高层次上指导立法和司法实践。

二、现状

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开放的扩大，国家民主政治日益完善，市场经济逐步建立，客观上对刑事诉讼立法和理论研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这种时代背景下，经过学界同仁们的不懈努力，刑事诉讼理论研究旧有的、传统的样式逐渐被打破，新的研究样式已初露端倪。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这种转型与嬗变主要表现为：

（一）改革对策式的研究

随着客观形势的发展，1979年刑事诉讼法在司法实践中暴露出一系列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为此专门通过了一些特别法进行修正，但这种技术层面上的修修补补只能实现局部的“头疼医头、脚疼医脚”，无法从根本上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一场大规模的立法修正势在必行。此时，刑事诉讼法学界肩负起理论先行的重任，一场以刑事诉讼法修改为中心的研究活动自20世纪80年代末期以来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展开。此时的学术界，在“变法”的旗帜下开始了破旧立新的研究：他们针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种种问题，开始设计诸如完善取保候审、废除收容审查、设立简易程序等制度方案；他们对国外的立法及理论研究倍加重视，多次召开国际性学术研讨会，邀请国外专家前来讲学，翻译出版大量外国刑事诉讼法典；他们不再拘泥于姓“资”姓“社”的唯一阶级论，提出对诸如无罪推定原则、沉默权等西方具体刑事诉讼制度应大胆借鉴、吸收，并着眼世界刑事诉讼立法的发展趋势，提出修正我国刑事诉讼法应在弱化强职权主义因素的基础上，大量吸收当事人主义的一系列做法等等。

这一时期研究重心、研究样式的转变虽然直接出于“变法”的

功利性动机，但无疑对旧有的以“歌功颂德”为主旋律的传统研究样式是一个巨大的突破，其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不可低估。正是在这种讨论中，刑诉学界整体理论素养与学术品格得到提升，研究问题的广度和深度得到前所未有的拓展，也正是在这一时期，诞生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与论证》为代表的一批颇具改革意味的论著，为新刑诉法的出台作出了贡献，刑诉学界的专家学者也由此而在中国刑诉立法史上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二）比较研究

社会科学中，比较是较为常见的研究样式，有比较才能分优劣、见长短。应该说，既往的刑诉理论研究中，比较也是学者们经常提及和运用的，但那时的比较过于粗浅、表面化，范围也很狭窄，且由于论证不充分，得出的结论往往过于偏颇，无法令人信服。如许多论著将资本主义刑诉法与社会主义刑诉法相比较、将国外的无罪推定原则与我国的“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相比较、将沉默权与我国刑诉法中的“如实供述义务”相比较，几乎无一例外地得出否定前者、肯定后者的结论。

此处我们所指比较式研究，是一种全方位、多侧面的观察对比，既有制度层面上的高低优劣之分，更注重观念产生的文化背景、社会心理、历史传统、民族习惯等多方面的比较透析。从广度来看，既有溯古及今的对比，更多的还是中国与外国、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的比较；从深度来看，既有宏观的全景似的审视，也有微观的特写似对照。从理论成果来看，既有一些以教材形式出现的比较刑事诉讼法学专著，如陈光中主编的《外国刑事诉讼程序比较研究》、王以真主编的《外国刑事诉讼法学》、程味秋主编的《外国刑事诉讼法概论》等；也有一些学者有意识地将比较方法运用于自己的专著中，如宋英辉的《刑事诉讼目的论》、左卫民的《价值与结构——刑事程序的双重分析》、陈瑞华的《刑事审判原理论》等。此外，在比较研究的促动下，这一时期国外的刑诉法论著、刑诉法典也被陆续翻译出版。

应该说，比较式研究的昌盛在客观上丰富了刑诉理论研究的种类和方式方法，开阔了我们的视野，使我们在比较中能更加清楚地看到存在的差距和问题，同时又通过对外交流，引进和吸收国外的优秀成果，使我们的理论研究更具包容性，这些都极大地推动了刑事诉讼法学的向前发展。

当然，这种比较至今还远远不够，由于我们的学者迄今都未能对国外司法制度作长时期、近距离的深入观察，对国外刑诉理论的了解也不具体，缺乏与国外一流刑诉学者的直接深入、具体细致的交流与探讨，所以我们对国外理论与制度的把握在相当程度上是“雾里看花”。不仅如此，对支撑制度的各种背景性因素我们也同样了解不多，而这种了解的缺乏对主张借鉴、引进国外制度者的危害有可能是致命的，因为这会直接导致南桔北枳的后果。

（三）实证研究

刑诉理论研究的素材和对象来源于司法实践，对司法实践的密切关注和深刻体验能历久不衰地赋予理论研究以生机和活力。长期以来，我们的理论研究长于注释式而短于实务式，在“纸面上的法”与“行动中的法”呈现二元化的格局下，法学研究也以“纸面上的法”为主，而欠缺“实务法学”，即或有所谓的实务性研究也不是建立在对研究对象社会学、人类学意义的观察与了解之上，而大多是以片面的、局部的，因而也是感性的经验认识为前提（这当然与长期的“注释传统”有关）。由此，理论研究在解决实际问题时往往隔靴搔痒，过于苍白无力。这一现状的改变要求广大理论工作者既了解与掌握社会学、人类学的实证研究方法，又高度认知“司法二元化”的普遍性，重新调整自己的研究思路和样式，重新训练与获得这些手段与工具，用传统的话语表达即：要真正深入实践，开展广泛的调查研究，运用科学的方法收集和整理第一手素材，写出有分量的成果来。目前，这方面已经出现了一些可喜变化，在司法改革逐步深入的大背景下，一些学者深入基层，尝试用实证调研、田野调查的方法收集整理素材，并与之相伴随发表了一

些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提出了完善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设立庭前证据开示制度等贴近实际的改革措施。

（四）多学科研究的勃兴

伴随学科之间融合、渗透的加剧，日益精密发达的学科分工促成了理论研究中各种边缘学科、交叉科学的出现。与这一趋势相呼应，刑诉学界许多理论工作者也开始尝试借鉴、引进其他社会科学乃至自然科学的知识谱系开展研究，如关于法律的经济学的分析就是一例。

法律的经济学分析是“将经济学的研究方法与法律制度的有关实质性知识结合起来”。^①目前，运用经济学的相关知识分析法律问题在国内正方兴未艾，俨然已独立发展成一门边缘性的“显学”。随着国外一些法律经济学名家如波斯纳、布坎南、科斯等的著作被大量翻译出版，国内法学界许多学者开始尝试运用经济学——这一在现代社会更适当地被看做方法论的学科理论和工具^②——进行分析和著述。经济学中的大量语汇如投入与产出、成本与效益、生产与消费、边际效益与交易成本、资源配置与资源短缺等正被广泛移植并运用于法学研究的各领域，刑诉法研究也不例外。有学者曾指出，刑事司法活动也是一个大量消耗社会资源的过程，在社会供给有限的情况下，为了更好地完成诉讼任务，必须合理配置司法资源，高效利用现有的司法手段，追求诉讼效率的提高。^③还有学者为了突出经济效益在诉讼中的重要地位，将“诉讼经济原则”归纳为反映刑事诉讼程序一般规律的十大原则之一。^④由此，既然刑事

① Posner, *The Law and Economics Movement*, AER Papers and Proceedings, May 1987, P.4.

② Veljanovski, *The Economics Approach to Law*, Butterworths, 1981, p.3.

③ 左卫民：《价值与结构—刑事程序的双重分析》，四川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56～57页。

④ 龙宗智：《相对合理主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99～200页。

诉讼要求提高经济效益，追求诉讼经济，就理所应当考虑运用经济学的观点、方法研究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已有不少学者进行了大胆尝试，在诉讼模式的选择、简易程序的完善、诉讼手段的节制等方面提出了许多颇具创见的研究成果。

多学科的研究虽然在刑事诉讼理论研究中刚刚起步，但其影响不可低估。它突破了传统理论研究样式的束缚，深化了人们对诉讼活动的认识，必将为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三、前 瞻

站在现实的土壤上，勾勒和远眺未来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样式及相关之学术准则、研究类型，我们期待着：未来的刑事诉讼理论研究继续倡扬个性，鼓励多元化思维，拒绝平庸和媚俗化倾向，“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注释式、比较式等仍将是我們从事基础理论研究必不可少的工具，但同时我们更应侧重多学科、多背景的法哲学、法社会学式分析，将多元研究进一步引向深入。具体地说，应当在以下几方面有所发展：

（一）法社会学实证的研究

随着近年来社会学在中国的复兴，我国一些学者开始运用法社会学研究诉讼。法学界（尤其是法理学界）逐渐对韦伯、涂尔干等一些社会学家的理论有了深入了解。受人类学田野调查的影响，法学界也开始进行田野调查。

真正意义上的实证调查是一项十分艰苦细致的工作，一方面需要制度、政策、物质等客观方面的技术支撑，另一方面更需要学者们在智识上的不懈努力。过去那种浅尝辄止的走马观花式调研，或者赶时髦、凑热闹的“流感式”资料收集，危害甚大。不仅不能为理论研究提供“价值无涉（value free）”的客观素材，而且还会导致对实践认识的偏差与轻率化，造成理论界与实务界的相互轻视。对刑讯逼供问题的研究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近年来有不少学者对

这一问题开展过所谓的实证研究，结论往往如出一辙，分析成因时大多归结为封建社会遗毒的影响、司法人员素质不高、客观物质条件匮乏、监管不力等等，提到对策无非就是消除封建遗毒的影响、提高司法人员素质、改善侦查的物质条件、加强内外监管等几条，而对刑讯逼供中双方当事人的心态、社会对这现象的容忍度等诸多至关重要的问题缺乏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结果是理论与现实严重脱节：不管学者们如何大张旗鼓呼吁消除刑讯逼供，并为此出主意、想办法，司法实务中依旧屡禁不止，问题严重。再比如对“司法腐败”的研究也是如此。

因此，可以说包括人类学中的田野调查在内的实证研究虽然已经为业界部分学者重视并运用，但从已有的成果来看，尽如人意的不多，相关的理论专著更是缺乏。与此同时，在司法改革的大背景下，像朱苏力、贺卫方等一批其他法学部门的学者已开始大规模运用田野调查的方法对诸如中国农村的基层司法制度等课题展开研究，并对改革现行司法体制提出了不少很有见地的观点，而这里有很多工作本应由刑诉学者来完成。这一现象应当引起刑诉理论工作者的深刻反思，看来至少在许多方面上我们是落后了。实际上，我们还未建构起关于当今中国刑事诉讼实际运作机制真实图景的深切、全面的认知体系，对其中的各种实际作用的角色，各种司法技术与技巧、运作策略都知之不详。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巨大的不足与遗憾，理当花大力气去弥补。

此外，目前关于法社会学的研究还存在这样一个矛盾，即法律是韦伯所谓的“形式理性”，无论是何种法学流派，都强调法的可预期性与普遍性，在现代民族——国家里，法律的这一特征较以往更为突出。或许是受人类学田野调查理论的影响，目前法律人关注的对象并不是现代社会关系的集中之地——城市，而转向了农村。当然，我们并不是说农村的司法实践不值得研究，而是说，对城市司法实践的研究被忽略了，而司法制度改革的城市却在城市。另一方面，随着现代社会关系的客观化和可计算化，城市与农村目前在司法运作中的差别是否会继续下去是值得思考的。

（二）法经济学的研究

正如国内学者早已指出的那样，“从经济学的角度看，社会科学以至自然科学的一切领域，都是以经济学的原理为基础的”，因而，经济学“可以用来分析人类的一切行为或人类行为的一切领域”。^①这当然是从最广义的角度来理解“经济”的内涵，但也非常精辟地点出了经济学研究与其他人文社会科学日益紧密的亲缘关系。随着法律经济学日益成为用经济学的方法和理论，而且主要是运用价格理论（或称微观经济学），以及运用福利经济学、公共选择理论及其他有关实证和规范方法考察、研究法律和法律制度的形成、结构、过程、效果、效率及其未来发展的学科，^②用该理论进行研究的刑事诉讼学者应当成为通晓经济学主要流派基本知识的“杂家”，能够使用经典的经济学原理分析刑诉领域的具体问题。如科斯将市场失灵（market failure）视作市场作为资源配置机制的代价，即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认为，只有当政府矫正手段能够以较低的成本和较高的收益促成有关当事人的经济福利改善时，这种矫正手段才是正当的，而那种认为市场交易需要成本，政府矫正手段没有任何代价的观点是不可取的，并被认为是虚假的结论。这一理论对我国研讨刑诉具体制度的设计不无启示。刑诉法本质上也是政府调控社会的一种手段，它的使用同样需要支付成本，如何使这种成本降至最低，能否设计具体的标准将其量化，这都是需要我们认真研究的课题。再比如布坎南和塔洛克的公共选择理论、贝克尔将价格理论用于非市场行为的研究都可堪称对法律进行经济学分析的经典，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我们应该在准确了解的基础上不断加以吸收借鉴。

① 樊刚：《经济文论》，三联书店1995年版，第5页。

② [美]理查德·A·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中文版序言），蒋兆康、林逸夫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7页。